聊城首批检察官入额之路

3月27日上午，聊城市检察机关首批计入检察官员额考试在聊城市第二中学举行。来自聊城市检察院、阳谷县检察院113名检察人员进场。他们均通过报名和资格审查环节，平均年龄38岁，研究生以上学历19人(占18%)，本科以上学历达到100%。

临近考试不到半个月！经过严格筛选的113名备考检察干警进入了临战状态。这是他们人生中的一次大考！

3月27日上午，首批计入员额考试在当地第二中学举行。马上步入考场，检察官在跑道期盼。

8月2日，山东济南南郊宾馆，全省首批员额检察官宣誓仪式在此举行。聊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学军领誓，入额检察官代表面对国徽庄严宣誓。

“我 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8月2日下午，山东济南南郊宾馆，全省首批员额检察官宣誓仪式在此举行。仪式上，聊城市检察院、阳谷县检察院首批员额检察官代表面对国徽和宪法作出了庄严承诺！这标志着聊城市检察机关首批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圆满结束，迈出了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新步伐。

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首批试点单位，聊城市检察机关按照员额内检察官的选任标准和检察官岗位目标，科学谋划，经过动员部署、考试考核、业绩测评、民主推荐等环节，圆满完成了员额制改革任务，遴选出首批入额检察官86人，占入额比例35%，为实行分类管理、落实司法责任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这里，我们用镜头记录并见证了在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的时代背景下，聊城首批检察官的入额之路……

小记——

据统计，此次聊城市检察机关首批入额检察官全部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学历15人，占比26.79%，比例上升13.86%；平均年龄40.35岁，比改革前减小2.15岁；业务骨干46人，占符合遴选条件的业务部门人员的76.67%；检察官知识结构、年龄层次更趋合理，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首批计入员额考试考试按照全国性重大考试设置，严密组织、严肃纪律。

该市政法委、组织部对遴选入额进入考核阶段全程进行监督。

3月31日，首批检察官遴选入额进入考核阶段——74名首批参加遴选的检察官现场述职，全体干警对述职业绩进行业绩测评并进行民主推荐。

走出考场，对他们来说，这是一段路的结束、另一段征程的开始。

（上接一版）

免费咨询自愿代理　依法据理实事求是

“法院立案啦，愁了多年的赡养费有了眉目，压在心口的大石头总算落了地，多亏了检察官。”不久前，年过六旬的马英特意来到乐陵市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感谢。

马英与前夫李大成婚后育有两子，均已成家立业。1999年，李大成不幸因病去世，两年后，马英迫于生活压力和感情需要，经人介绍与张亮再婚。此后，两个儿子均对马英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甚至在马英生病住院时，两人也不闻不问。无奈之下，马英来到检察院寻求帮助，遇到正在接访的彭宝胜律师。

彭律师与她的两个儿子取得联系，从情、理、法等多方面进行沟通劝导，但其两子仍坚持母亲改嫁后就不应再承担赡养义务。

经审查，乐陵市检察院认为马英的情况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依法向乐陵市人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书》。鉴于马英经济条件困难且文化水平较低，彭律师在了解其意愿后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面对弱势群体，我们理应提供更多帮助，弥补他们诉讼能力的不足，在承担社会责任中彰显自身价值，维护社会正义，我很有成就感！”彭律师说。

该市检察机关积极争取，将律师代理申诉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宁津县检察院为生活困难请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着想，与县司法局联系在控申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对符合条件者及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为工作开展提供充分保障。

明法释理化解矛盾　助申诉人解开心结

2015年夏天，王某对法院以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不服，到宁津县检察院申诉。

虽然王某并未提供具体的证据，但检察机关本着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从法院调取全部审判卷和侦查卷及检察内卷，并向原办案人员核实，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决定不予立案复查并通知王某。

王某仍然不服，又到检察院“讨说法”，并选择郑律师代理。按照规定，申诉办案人员提供了全部卷宗，指出检察院起诉是其侵占村民的宅基地款，打井、安自来水用的是村民集资款、捐款、承包费等，均不在涉案数额内，这些有李某、魏某等证人证言、镇经管站及村集体帐目等证据证实。郑律师阅卷一周后认可了检察机关的决定，向王某一一释法讲明，王某听后哑口无言，表示出狱后心理有落差，现在要息诉罢访。

“让参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充分发挥律师所具有的专业性、中立性、服务性优势，律师是法律的‘行家里手’，有利于取得信访群众的信任，引导理性维权，又能够有效维护申诉人的诉讼权利，有利于提高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质量。”贾维力说。

截至目前，德州检察机关已办理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8件，在畅通群众诉求表达、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王艳艳　高忠祥**

两学一做

守铁案关口　践党员赤诚

讲述人：聊城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徐宜亮

自从2006年参加检察工作，我就一直扎根在侦查监督岗位上。三千六百个日出日落，900余起案件的批捕与监督，见证了我的青春，也见证了我从检察新人到业务骨干的成长。10年来，我秉持法治信仰的心灯，严守关口清守心，精准办案，精细监督，精心钻研，以踏踏实实的行动践行着一名检察官的信仰与共产党员的赤诚。

精准办案，守御严格司法的关口

侦查监督处在检察机关打击犯罪的前沿，是刑事诉讼第一关的把关人。侦查监督工作开展的如何，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能否顺利进行，直接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

“跳出检察看检察，跳出检察干检察。”审查逮捕是侦查监督部门打击犯罪、服务大局的重要途径。今年3月，疫苗案案发，高检院、省院挂牌督办后，聊城市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启动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并指派我负责全市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的沟通、协调和审查逮捕工作。问题疫苗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生命健康，我立即与食药监局、公安局等部门取得联系，全面摸清了从庞红卫母女处采购问题疫苗的聊城下线人员名单，并主动向公安机关了解涉案人员立案侦查情况、证据情况。

与以往食品药品案件不同，非法经营疫苗案件面临很多难题，案件涉及面广，社会舆论压力比较大；案件取证难度大，嫌疑人多是利用互联网进行交易，交易次数多，犯罪手段十分隐蔽；部分案件的定性在法律适用上还存在一定争议，等等。面对困难，我敢于担当，迎难而上，放弃节假日，钻进图书馆翻书籍，泡在网上查资料，参考相关的案例；并主动介入侦查，与侦查人员一起研究案情，引导公安机关围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资金往来、疫苗流向等定罪的关键环节，全面客观收集固定证据。对进入审查逮捕阶段的7件非法经营疫苗案件，严把证据关、事实关、法律关，依法从严从快批准逮捕，绝不在审查逮捕环节“贻误战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大局稳定。同时，作为联络人，我还要每天调度各部门最新办案情况，汇总、上报案件信息500余份，为领导和上级院全面掌握工作动态和科学决策提供了精准素材。

审查逮捕环节时间很紧，仅有七天的办案时间，有时候，一个案子就几十本卷，我们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阅卷、讯问、制作文书、汇报等工作，七天始终保持高度紧张的状态，节假日、周末和每年的大年三十基本上都是陪着卷宗度过的。10年来，不管工作再忙、办案时间再紧，我也始终以专家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成功办理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8.26”跨省特大拐卖儿童案、刘保兴等人重大污染环境案等百余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所办案件从未出现撤案、不诉、判无罪等情况。

精细监督，守护公平正义的阳光

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第一步，是预防冤假错案的第一道防线，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是我们的重要职责，放纵任何一个嫌疑人或者错误追究任何一名无辜者都是对法律的亵渎，对正义的践踏。

还记得2012年一个春寒料峭的早晨，十多名上访人早早地就堵住了检察院的门口，他们打着横幅，情绪激动，纷纷嚷嚷着：“骗了2000多万，还不是犯罪吗？公安局为什么不立案？你们检察院到底还管不管？”

原来，古楼农信社副主任于振清，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加盖了农信社信贷专用章提供虚假担保，以高息许诺非法集资近亿元、致使2000余万元无法偿还。被害人看着有公章，对于振清就非常信任，纷纷把自己多年积攒的血汗钱给他，有的还向亲戚朋友借钱，还有的甚至从银行贷款，案发后，20多个家庭负债累累，生活无依。而公安机关认为，法院已受理债权人对农信社偿还借款的起诉，这是一起民事案件，不予受理该案。老百姓挣点钱不容易，不能让辛苦钱打了水漂呀！一想到这些，我顿时感到肩上的责任沉甸甸的！围绕于振清是否有非法占有的故意，是否实施了集资诈骗的行为，我审阅资料、询问当事人，进行了全面、快速审查，最终认定，其行为已经涉嫌犯罪，民事案件的办理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依法启动了立案监督程序。最后，于振清以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一丝一缕究细节，一点一滴强监督。一个个的案件也让我懂得，让人民群众从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我们办理寻常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中。

精心钻研，守习尚法崇德的初心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只有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聚焦严重侦查违法行为，敢于亮剑，敢于监督，才能不断提高执法司法水平，提高司法公信力。

2014年初，我们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专项监督活动，在排查线索时发现，公安机关对一个名叫申洪明的犯罪嫌疑人采取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而这名嫌疑人并不符合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条件。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我们立即予以监督纠正，并从该案出发，针对公安机关开展了“纠正违法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专项监督活动”，依法监督纠正此类案件14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自行整改20件。2016年5月，该监督类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件”。

按照吴鹏飞检察长“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指示要求，我在用心办好案件的同时，还特别注重理论经验的积累和提升，结合多年的办案实践，刻苦钻研、勇于开拓，创新开展了“刑拘未报捕案件”专项调研监督活动，撰写的调研报告被高检院侦监厅、《中国检察官》杂志予以刊发，时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才利民作了重要批示；扎实开展了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专项监督活动，作为省院第一批试点单位在高检院侦监厅试点工作总结交流会上作了经验交流；指导临清市院研发应用的刑事案件同步监督系统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一等奖，吴鹏飞检察长作出重要批示予以肯定。2013年，我以全国第四名、全省第二名的成绩被评为“全国、全省侦查监督业务标兵”。

曾经有人把侦查监督工作比作迎春花，说“几分硬度几分柔”，虽然我们没有公诉人在法庭上慷慨陈词的激昂，也没有反贪人在惩腐肃贪战场上的硝烟，但同样有严格执法中对法治的忠诚、执法为民里对人民的赤诚！作为一名侦查监督干警，我愿坚守这前沿阵地，默默奉献，不忘初心，守好关口，让人生在守护公平正义中闪闪发光！